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傳傑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092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431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傳傑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記載「盜蓋於吳○雲之勞工保險死亡給付申請書上」更正為「盜蓋『高○宏』印文1枚於吳○雲之勞工保險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上之申請人（受益人）簽名或蓋章欄」；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傳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卷第55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高傳傑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盜蓋高○宏印章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承辦人員盜蓋告訴人高○宏之印文而遂行犯罪，為間接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未授權其代為申請吳○雲之勞保死亡給付，因一時失慮為便宜行事，盜用告訴人之印章，而偽造勞工保險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據以申請保險給付，已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本人及勞保局核發保險金之正確性，法治觀念不足，所為非是；惟念

01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已與告訴人高○宏達成調  
02 解，並已履行完畢，獲其原諒等情，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  
03 調字第1671號調解筆錄、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  
04 可佐（見本院審訴卷第59-60頁，本院審簡卷第15頁），兼  
05 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罪情節暨被告於  
06 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目前失業、須扶養兩名女兒及  
07 父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告訴人高○宏之意見（見本院審  
08 訴卷第56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佳，審酌被告因  
12 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  
13 解，並已履行完畢，業如前述，而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  
14 刑之機會等情（見本院審訴卷第56頁），本院綜核上情，認  
15 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16 虞，是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17 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 18 三、沒收

19 按刑法第219條所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者，以偽造之  
20 印章、印文或署押為限，盜用者不在其列（最高法院48年台  
21 上字第153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勞工保險本人死亡給  
22 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見偵卷第65頁）上之「高○宏」印文  
23 1枚，係被告盜用告訴人真正印章所蓋之印文，並非偽造印  
24 章之印文，又其所偽造之上開申請書原本，既已交付予勞工  
25 保險機關而行使，難認尚屬被告所有之物，均不予宣告沒  
26 收。

27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28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31 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樵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余安潔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60928號

19 被 告 高傳傑 ○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0巷000○○  
21 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選任辯護人 徐柏棠律師（已解除委任）

24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高傳傑為高○宏之胞弟，並同為吳○雲之子，吳○雲於民國  
28 112年5月8日死亡，其2人均為吳○雲之繼承人，惟高傳傑明  
29 知未得高○宏之同意或授權，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

01 意，於112年5月24日，持高○宏之印章交予不知情勞動部勞  
02 工保險局之承辦人員盜蓋於吳○雲之勞工保險死亡給付申請  
03 書上，以此方式製作高○宏有申請之不實勞工保險死亡給付  
04 申請書，並持之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請領新臺幣（下  
05 同）77萬9,880元勞工保險死亡給付而行使之，並均匯入高  
06 傳傑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7 內，足生損害於高○宏、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對申請勞工保險  
08 請領之正確性。嗣因高○宏於112年8月2日收受勞動部勞工  
09 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函文，發現未收到吳○雲死亡給付  
10 金，經報警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高○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函送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傳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未獲高○宏之同意或授權，即持高○宏之印章申請辦理吳○雲之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高○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未交付個人印章與被告，亦未同意或授權被告申請辦理吳○雲之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之事實。
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10月5日保職命字第11213038170號函、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勞保家屬死亡給付跨機關服務申請書、勞工保險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6月5日保	證明吳○雲之勞工保險死亡給付申請書之申請人欄位蓋有被告、告訴人之印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並因此核發吳○雲之勞工保險死亡給付77萬9,880元，並均匯入被告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職核字第112352036125號 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 2年8月2日保職核字第112 051005457號函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內之事實。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又被告盜蓋印文之低度行為，為偽造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至本案勞工保險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業經行使而交付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非屬被告所有，自毋庸宣告沒收。至函送及告訴意旨固認被告取得告訴人印章部分，係涉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偽造印章罪嫌，惟本案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並無具體事證足認係被告盜刻告訴人之印章，是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因與前開已起訴部分有同一案件關係，已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劉 海 樵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書 記 官 陳 亭 好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